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训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9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亮马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壹仟捌佰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亮马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800 万元。详见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训祥、马龙梅夫妇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仟捌佰万元，由实际控制人蔡训祥、马龙梅以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华夏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授信及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无需提供抵押。在授信额度内，公司授权董事会与华夏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相关借款手续。详见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于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方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参与股东会有表决权的四名股东中蔡训祥与马龙梅为夫妻关系，马龙江与马龙梅为兄妹关系，股东北京双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蔡训祥、马龙梅夫妇投资设立；本议案中涉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如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将产生无法表决的情况。所以公司四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